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促进我市会计师事务所规范执业，有效防范执业风险，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合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第三条 事务所执业质量评价，是指由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市注协”）组织行业专业人员对我市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项目质量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项目质量情况进行评分，并按一定计算规则得出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反映该事务所整体的执业质量情况。

市注协每年实施的执业质量检查资料和底稿，可以作为事务所评价的基础数据直接使用。

第四条 事务所执业质量评价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市注协应当合理选择和确定评价人员，组成执业质量评价组。评价组应当由不少于3名成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价组受市注协委派，在市注协授权范围内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人员应当由职业道德好、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担任评价人员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担任或曾经担任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以上职务；

（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5年以上；

（三）没有因执业违规行为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评价人员与被评价事务所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六条 执业质量评价组实施评价过程中，可以调阅、复制事务所有关管理制度、文件、记录、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向事务所负责人、当事人及注册会计师询问、核实有关情况。被评价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积极配合。

评价小组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与被评价事务所书面交换意见。

第七条 执业质量评价建立专家咨询、复核制度，成立专家咨询复核组。

专家咨询复核组主要由事务所负责技术、质量管理的合伙人或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数不少于2人。

专家咨询复核组的职责是：

（一）在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和项目报告时，对评价组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咨询，为评价组提供技术支持；

（二）现场评价结束后，参与初步评价结果论证工作，复核评价底稿及评价结果。

第八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评价工作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事务所及客户的商业秘密。

第九条 执业质量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质量管理体系评价

对被评价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调查，从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管理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方面对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进行了解和测试，根据其完善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分（各要素检查工作底稿详见“附件一：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评价工作底稿”）

质量管理体系各要素权重如下：

| 要 素 | 权重（%） |
| --- | --- |
| 风险评估程序 | 10 |
| 治理和管理层 | 25 |
|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 10 |
|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 10 |
| 业务执行 | 20 |
| 资源 | 15 |
| 信息与沟通 | 5 |
| 监控和整改程序 | 5 |
| 合计 | 100 |

评价人员根据各要素建立健全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合计即为质量管理体系评价得分。

（二）项目质量评价

项目质量评价分两个步骤：

1.项目抽查评级

评价人员从被评价事务所抽取一定数量的审计或其他鉴证报告进行检查。抽取数量和类型应考虑该事务所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因素，抽取数量一般为5-10份，其中报表审计项目一般不低于60%。

对单项业务报告的质量评级分为A、B、C、D四级，A级最优，D级最差。评级标准如下：

A级在准则要求的范围和程度上，审计工作是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形成了合理的基础。

B级审计工作中存在不足，但不是发生在重要领域；底稿中记录的工作大致上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C级重要领域的审计工作存在不足，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不充分。

D级已执行和记录的审计工作不足以支持发表的审计意见。

评价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和项目质量的评价底稿和初步结果形成后，应由评价组另一名人员复核。评价小组确定评价结果后，应经咨询复核专家组复核。

2.对评级报告赋分

单项报告评级结果确定后，应对每个项目根据评级结果予以赋分。赋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项目评级 | 项目赋分 |
| A | 85 |
| B | 75 |
| C | 65 |
| D（注1） | 40-55 |

注1：对评为D级的报告，赋分范围为一个区间，根据其实际质量情况评分。主要考虑因素包括：是否存在特别重大失实或故意隐瞒、是否存在重要底稿和证据严重缺失等。评分低于上限值的，评价底稿应该说明理由。

根据以上赋分规则，将抽查的报告得分算术平均，得出检查报告平均得分。

（三）综合评分

将质量管理体系和项目质量评分结果赋予一定权重计算评价综合得分。其中，质量管理体系分数权重为25%，项目质量分数权重为75%。

评价综合得分=质量管理体系分数×25%+项目质量分数×75%

（四）综合评级

将综合评分转换为该被评价事务所的最终执业质量评级，评级分为一至四级。转换方式如下：

综合评分(X) 执业质量评级

X>80(含) 一级

80>X>70(含) 二级

70>X>60(含) 三级

60>X 四级

第十条 事务所可自愿向市注协提出申请进行执业质量评价，市注协可结合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开展评价或单独组织实施。申请距上一次评价（含执业质量检查）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一条 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可在以下方面使用：

（一）对事务所实施分级分层管理；

（二）作为确定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周期的重要依据；

（三）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执业质量评价结果；

（四）其他适宜采取分级管理措施的情形。

第十二条 执业质量评价工作结束后，市注协应告知被评价事务所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执业质量评价结果的有效期为5年。如在有效期内对该事务所重新进行质量评价，应以最后一次的评价结果为准。

市注协应妥善保存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及工作底稿，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试行期为3年。评价结果在试行期内不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市注协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市注协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表：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评价工作底稿